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ZCSP-华县-2025-00157

项目名称: 渭南市华州区莲花寺镇果蔬 AI 物理保鲜气调库建设目

发包人: 渭南市华州区莲花寺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陕西中锦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渭南市华州区莲花寺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锦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渭南市华州区莲花寺镇果蔬 AI 物理保鲜气调库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渭南市华州区莲花寺镇

结构形式： / 层数： / 建筑面积：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文号：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图纸和投标文件包括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180 天

开工日期：2015 年 9 月 12 日

竣工日期：2016 年 3 月 10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捌佰陆拾万零壹仟零陆元叁角壹分（人民币）元（小写）
¥：8601006.31元，（其中：工程建设费（大写）： （人民币）元（小写）¥： 元，暂列金按照工程建设费的 %，金额为 元，（大写）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渭南市华州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崇业路街道办事处幸福城C区6号楼

4单元602室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蔡斌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714000

法定代表人： 李琪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8091327171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渭南市临渭区

支行

帐号： 6105016411080000038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2007年8月版本。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① 本合同协议书；

② 中标通知书；

③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④ 本合同专用条款；

⑤ 本合同通用条款；

⑥ 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纪要与此有关的部分)；

⑦ 图纸；

⑧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⑨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1) 国家现行和相关技术规程；(2) 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3) 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4) 发包人施工图纸的具体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承包人自备，发包人无需提供并无需承担费用。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一套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知识产权属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得将此类图纸用于任何与本工程以外的项目，承包人对所有图纸和工程文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任意扩大接触和使用范围，不得泄露给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人员。发包人无需支付保密措施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泄密的，应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品牌、供货商等在决策之前需经业主同意。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管理。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7、项目经理

姓名：张金奎 职务：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本工程施工地点分散，水源、电源、电讯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按不同来源在投标时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完成施工现场平整，且保证开通通道。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合同签订七日内提供发包人已知的情
况, 其它由承包人自行勘测和解决。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
积极办理, 需要承包人配合的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在开工前完成。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8.1(6)款。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十日内完成。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执行《通用条款》8.1(8)款。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施工中的协调配合工作。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备案手
续。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图纸交底后三日内提供经监理单位审
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 并根据工程进度至少每个月或按照工程师的
指令进行总进度计划的修订。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a、为现场安全保卫
提供足够的安全保卫人员及相应的设施和措施, 提供 24 小时的安全保卫服务; b、负责
维修夜间和非夜间施工用的照明; c、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和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用电安全规范》。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为免费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办
公和生活用房。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规定时间和要
求办理有关手续,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相关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因承
包人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 导致的罚款、费用 and 法律责任,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包括已完工程在内所有未交付发包
人之前的工程, 承包人负责保护工作, 发生损坏时, 承包人负责自费予以修复。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场地符合文明施工现场要求。按照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场必须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建筑垃圾的堆放清除、现场材料、设备的存放均应有序并明确标识；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未按要求执行的，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工程师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及时整改，如拒绝整改，工程师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出具相关书面通知，并依据该通知在工程付款时扣除相关费用。

(9) 承包方在施工期间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0)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相关的对外协调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承包人根据地质资料、现场实际情况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投标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完善，并在图纸交底后三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后二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在收到修改意见后应于两日内修改完成并重新提交工程师确认。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除执行通用条款 13 条外，以及政府政策及特殊规定，如创卫、工程所在地有关部门特殊要求等；突发性的公共、卫生、治安事件；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或古墓、文物、流沙需要处理；周边关系影响施工等。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

四、质量与检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通用条款》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承包人严格按陕西省文明工地检查（验收）标准实施，安全施工。承包人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所需价款已包含在发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此外，安全文明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如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发包人有权利对施工不到位部分安全文明措施费进行扣除。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工程、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15 日前。

工程施工中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对必须变更的分项工程，承包人必须进行工程测量和造价的增减分析，测量结果经监理单位认可后报业主，经业主同意，设计单位审查签证，发出相应图纸和说明后，方可由监理单位发出变更通知，该分项工程竣工测量后确认工程造价。对于承包人私自变更设计、不按照设计方案施工的，所增加的工程量发包人一概不予认可，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①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备料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②乙方主体完成，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作为工程进度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③乙方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

同总金额的 20.00%。④工程完工付至合同价款 90%，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⑤经审计结算结束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100%，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1)款。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2)款。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执行《通用条款》31.4.(3)款。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4)款。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5)款。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6)款。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___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认质、认价、认品牌、认供货商后，承包人方可采购。

八、工程变更

33、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变更，按下列各项执行：

33.1 合同中已有适用综合单价的，参照已有综合单价调整；

33.2 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

33.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承包人按照投标书人工工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进行组价，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认可。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竣工图及资料文件四套。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___

37、竣工结算

(1) 已完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40 天内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含四套竣工图）报送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在 15 日内对所收到的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进行审核无误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承包人应按审核意见于 10 日内修改完成，所需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在竣工后 40 天内不报送结算资料，延误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时间，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38、质量保证

38.1 保修金： 。

38.2 承包人在工程交工验收后五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并经发包人同意后与发包人签订保修协议。

38.3 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免费上门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参照《通用条款》第 39.1 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参照《通用条款》第 30.5 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另外协商解决。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违法或违反本合同将工程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合同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

分包施工单位为： /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造成灾害性影响的地震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超出近三十年来最大的风、雨、雪、洪水等自然灾害。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1款，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4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金额： / ，担保有效期： /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金额： / ，担保有效期： /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贰份，副本肆份。

51、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如通用条款内容与专用条款内容约定冲突的，以专用条款的约定为准。